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AH SUN HANDBA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3)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擴大發行授權

及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大堂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hsun.com.hk)。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緒言 | 6 |
| 發行授權 | 7 |
| 購回授權 | 7 |
|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 8 |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8 |
| 重選退任董事 | 8 |
|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 | 10 |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 11 |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12 |
|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 12 |
| 責任聲明 | 13 |
| 推薦建議 | 13 |
| 一般資料 | 13 |
| 其他事項 | 13 |
|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14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3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 | | |
|---------------|---|---|
|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大堂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3至28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
| 「一致行動契據」 | 指 | 馬氏家族成員(即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當中確認彼等自華新控股、Wah Sun BVI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起分別就華新控股、Wah Sun BVI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柬埔寨」 | 指 | 柬埔寨王國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主席」 | 指 | 董事會主席 |
| 「行政總裁」 | 指 | 本公司行政總裁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683)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東莞創思」 | 指 | 東莞創思手袋有限公司(前稱東莞華新手袋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執行董事」 | 指 | 執行董事 |
| 「末期股息」 | 指 |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釋 義

| | | |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讓的庫存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已發行股份透過股份發售於主板上市 |
| 「上市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於主板首次上市之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馬氏家族」 | 指 | 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彼等均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釋 義

| | | |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即釐定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
| 「股東名冊」 | 指 | 本公司股東名冊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之股份 |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股息」 | 指 |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以現金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釋 義

| | | |
|--------------------|---|--|
| 「達金」 | 指 | 達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Wah Sun BVI」 | 指 | 華新環球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Wah Sun Cambodia」 | 指 | វ៉ា សាន់ អេចខេ ហ្វេកទ័រី (ខេមបូឌា) Wah Sun HK Factory (Cambodia) Co., Lt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在柬埔寨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Wah Sun HK」 | 指 | 華新手袋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華新控股」 | 指 | 華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擁有20% |
| 「本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指 | 百分比 |

WAH SUN HANDBA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3)

執行董事：

馬慶文先生(主席)

馬慶明先生(行政總裁)

馬蘭珠女士

馬任子先生

馬蘭香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

黃煒強先生

何麗全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30-32號

華耀工業中心

6樓9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及
擴大發行授權
及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各項發

董事會函件

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待批准授予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8,626,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讓的庫存股份)最多合共81,725,2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發行授權(倘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08,626,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40,862,6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在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視乎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以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將根據發行授權條款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一切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

待授出各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派付。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五名執行董事(即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國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何麗全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何麗全先生(「何先生」)的任期僅至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不包括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董事會函件

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且將繼續於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有意退任且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其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並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故此，於同一日成為或上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以抽籤決定將退任董事人選，惟彼等之間另行協定的情況除外。因此，馬任子先生、馬蘭珠女士及林國昌先生(「林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林先生及何先生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彼等各自的獨立性，並相信彼等各自符合獨立性要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林先生及何先生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彼等能夠為董事會帶來進一步的貢獻，就本公司的企業事務提供獨立、公平及客觀的意見，並在多個方面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馬任子先生、馬蘭珠女士、林先生及何先生(統稱為「退任董事」)各自於本年度(就何先生而言，自其獲委任以來)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彼等重選連任的各建議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每名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就建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建議：

- i.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之組成及人數，制定一份理想之觀點、技能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ii.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之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之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之推薦及股東之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統稱為「條件」)：
 - (a) 各方面之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
 - (b)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之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行業之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 (e) 誠信聲譽；
 - (f) 潛在候選人能夠向董事會帶來之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之計劃。
- i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之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iv.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人脈範疇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出任董事職務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董事會函件

- vi.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有關候選人各自的薪酬待遇；
- vii. 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倘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就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i.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隨後，董事會將審議並決定委任(視具體情況而定)；及
- ix. 所有董事的委任將通過提交彼等各自擔任董事的同意函(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相關監管機構作存檔。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適當考慮有關條件，評估及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任何退任董事，而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所作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除在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水平外，於董事會會議及／或其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及
- ii. 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條件。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適當考慮除條件外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10(2)及3.13條所載的因素)，以評估及推薦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候選人。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

(i)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

董事會函件

關股票以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ii)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待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後，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股息，未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通函第23至28頁)載列建議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各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ii)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iv)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hsun.com.hk)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而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

董事會函件

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hsun.com.hk)刊登。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各項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ii)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iv)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23至28頁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慶文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並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各退任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馬任子先生，執行董事

馬任子先生，72歲，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東莞創思的董事以及達金、Wah Sun HK及Wah Sun Cambodia各自的生產經理。馬任子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及質量控制管理。彼於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

馬任子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及馬蘭珠女士各自的哥哥，馬蘭香女士的弟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馬任子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可初步於上市日期起當時董事獲委任之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自動重續三年(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批准董事獲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後，方可作實)，除非及直至根據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馬任子先生有權獲得基本年薪1,002,000港元。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本集團之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予以調整。馬任子先生於本年度自本集團收取之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為1,086,000港元。馬任子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馬蘭珠女士，執行董事

馬蘭珠女士，69歲，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達金、Wah Sun HK及Wah Sun Cambodia各自的董事以及東莞創思及Wah Sun Cambodia各自的財務經理。馬蘭珠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籌資及資本管理。彼於製造及貿易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

馬蘭珠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彼為馬慶文先生及馬慶明先生各自的姐姐，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的妹妹，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馬蘭珠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並可初步於上市日期起當時董事獲委任之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每次自動重續三年(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批准董事獲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後，方可作實)，除非及直至根據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馬蘭珠女士有權獲得基本年薪1,242,000港元。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本集團之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予以調整。馬蘭珠女士於本年度自本集團收取之酬金總額(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為1,346,000港元。馬蘭珠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新控股實益擁有301,138,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70%。華新控股由馬慶文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馬慶明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其他三名執行董事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擁有20%權益。根據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訂立的一致行動契據，彼等各自已同意(其中包括)整合彼等各自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權益及就將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

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並已確認彼等有意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華新控股持有的301,1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70%。

林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林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擔任執業律師逾44年。彼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於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4)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朗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七月擔任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非執行董事。彼亦(i)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於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於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退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於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森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v)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於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於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該等均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

林先生為太平紳士、銅紫荊星章持有人及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林先生現為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成員、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委員小組成員、新界鄉議局當然議員、婚禮監禮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林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林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具體任期為兩年，並於當前任期屆滿後可續約，除非根據其中訂明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林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薪酬200,000港元。彼之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本集團之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並可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予以調整。林先生於本年度自本公司收取之酬金總額為200,000港元。林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何麗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麗全先生，68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何先生於製作及廣播行業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於一九七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何先生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TVB**」)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編劇、創意總監及製作部節目總監(非戲劇製作)。TVB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11)，主要從事免費電視廣播、節目製作、節目發行及分銷、數碼媒體業務及書刊發行。其後，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何先生任職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製作總經理，該公司主要於香港提供收費電視服務。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何先生為智樂演藝文化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策劃／統籌舞台設計及佈景、音響燈光及視聽效果製作等服務。此外，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何先生為上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企業導師。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何先生為TVB Music Group Limited(前稱星夢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

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期間，何先生為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96)，其為連鎖餐廳經營商，在香港、澳門及中國銷售日本拉麵。

何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初步為期2年，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何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等花紅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何先生於本年度自本公司收取之酬金總額為3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退任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確認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b)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c)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8,626,000股股份。待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日期止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不會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0,862,600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日期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在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視乎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以庫存形式持有該等股份。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獲得倘以本公司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時原應根據適用法律被中止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ii)如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或獲得倘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登記為庫存股份時原應根據適用法律被中止的任何股東權利或任何權益。

4.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悉數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7.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 月份 | 每股成交價 (港元) | |
|--------------------|------------|-------|
| | 最高 | 最低 |
| 二零二三年 | | |
| 七月 | 0.265 | 0.237 |
| 八月 | 0.255 | 0.228 |
| 九月 | 0.241 | 0.228 |
| 十月 | 0.270 | 0.215 |
| 十一月 | 0.390 | 0.218 |
| 十二月 | 0.380 | 0.341 |
| 二零二四年 | | |
| 一月 | 0.360 | 0.330 |
| 二月 | 0.375 | 0.325 |
| 三月 | 0.390 | 0.350 |
| 四月 | 0.420 | 0.350 |
| 五月 | 0.465 | 0.400 |
| 六月 | 0.470 | 0.370 |
| 七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425 | 0.405 |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進行之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新控股於301,138,0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3.70%。華新控股由馬慶文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馬慶明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其他三名執行董事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擁有20%權益。根據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訂立之一致行動契據，彼等各自己同意（其中包括）整合彼等各自己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權益，並就將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及已確認彼等有意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華新控股所持有的301,13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3.70%）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馬慶文先生、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以及華新控股各自視作持有的本公司股權比例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88%，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任何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進行購回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維持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AH SUN HANDBA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大堂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審議及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及1.0港仙。
3.
 - (a) 重選馬任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蘭珠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國昌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何麗全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讓的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或可轉換為或可換取股份之證券，或附帶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購股權，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或其程度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對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條文規限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認購股份權利時的任何義務)。」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之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慶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30-32號

華耀工業中心

6樓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填妥適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待通過上文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及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股息，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就上文提呈的第3(a)至3(d)項決議案而言，馬任子先生、馬蘭珠女士及林國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及何麗全先生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董事會」）與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達成一致意見，並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8.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9. 就上文提呈的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始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投票表決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10.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11.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且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聯名持有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12.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倘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發出八號颱風訊號或以上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將獲延期及股東將通過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hsun.com.hk)刊登之公告獲知經延期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三小時之前取消八號颱風訊號或以上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如條件允許，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於考慮其自身狀況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於任何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倘其決定出席，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13.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